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弘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盛弘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58号文核准,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2017年8月16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2,281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4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2,892.02万元,扣除发行股票发生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300.31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91.71万元。已于2017年8月16日存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开立的755917030710370账号。2017年9月4日,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转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755917030710688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内环支行743269348290账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603328986账号。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7]4842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907.0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9,864.0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余额2,684.65万元，保本理财产品25,000.0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179.36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本年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051.36万元，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958.42万元，累计暂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9,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0,660.3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余额633.29万元，保本理财产品17,000.0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027.09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于2020年对该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管理办法于2020年12月1日经本公司董事会二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17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755917030710688	专用账户	17,880,869.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内环支行	743269348290	专用账户	8,671,924.6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603328986	专用账户	10,050,996.79
合计	-	-	36,603,790.42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027.41万元（其中2020年度利息收入847.85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32万元（其中2020年度手续费0.12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0万元。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余额（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存款条件	余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储期限	备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磐石”85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21-3-15	3.60%	167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内环支行	中国银行单位大额存单（00319002036C06）	定期存款	70,000,000.00	2023-12-23	3.50%	36个月	购买之日起超过三个月后可以随时赎回
合 计	-	-	170,000,000.00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9,591.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1.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8.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	否	9,751.08	9,751.08	-	-	0.00%	2020 年 12 月	-	-	否
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	否	13,326.56	13,326.56	-	-	0.00%	2020 年 12 月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33.00	5,033.00	1,051.36	1,477.35	29.35%	2021 年 12 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1,481.07	1,481.07	-	1,481.07	100.00%	-	-	-	否
合计	—	29,591.71	29,591.71	1,051.36	2,958.4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8 月到位，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原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开始建设，建设期一年，在公司租赁的厂房实施。为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公司积极寻找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特点，寻找区位、交通、人力资源、产业配套综合竞争力较高的新地点实施募投项目。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完成。结合当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完成。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进行合并管理，变更为“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全资子公司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惠风二路 49 号盛弘电气工业园的自有物业，并将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4 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期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资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租赁的领亚工业园厂房。为更有利于公司研发资源进行合理配置，同时提升研发部门管理效率。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目前经营场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2 区 6 栋”。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进行合并管理，变更为“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全资子公司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惠风二路 49 号盛弘电气工业园的自有物业，并将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9,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 58,200 万元，其中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 17,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化存款、理财产品的余额人民币 1.7 亿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盛弘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 嘉

徐 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